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新 2101 执 57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蒲若勇，男，1973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个体户，

被执行人：新疆葡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贵超，经理。

蒲若勇与新疆葡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新疆葡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存款 170000 元。

二、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疆葡诚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银行应得的收入，或查封、扣押以上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评估、拍卖，以清偿其所欠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贺 建 宏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吴 秀 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